（上接B055）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所市场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所市场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通知与提案	第五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以下机构和人士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监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含）以上的股东提议开种类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4.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将就下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本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六十条 董事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提案内容不属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六十条 董事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议案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还达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须达选投票表决书的范本，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议案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等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已废止）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议案的事项。 （三）以书面提出会议议案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拟提议的议案的内容，以便股东做出明智的决策。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的时间内，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提出的议案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议案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议案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